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承销保荐"或"主办券商")作为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九重工"或"公司")的主办券商,对东九重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(一)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2]2985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1,450,7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154,9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2)第 951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(下称"浦发银行"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三方监管协议》"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 (元)
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行	15680078801900000661	10,154,900.00	2,078,833.64
	合计	10, 154, 900. 00	2,078,833.64

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 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	10, 154, 900. 00
发行费用		_
募集资金净额		10, 154, 900. 00
加: 利息收入		2,084.06
加: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	_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 2022 年度
1、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	8, 077, 995. 42	8, 077, 995. 42
2、银行手续费	155.00	155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078,833.64	

经核查,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(五)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主办券商认为: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8,078,150.42 元,剩余 2,078,833.64 元,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4月24日